

# 通告

## 申請放寬兩軸巴士車輛總重限制

- (1) 由 2011 年 10 月 24 日起，車主可就情況，經汽車製造商或其本港代理商，向車輛安全執行組第二分組，個別申請放寬兩軸巴士車輛總重限制，上限為 18 公噸。
- (2) 提出申請前，申請人須與汽車製造商，確定申請的巴士符合以下要求：-
  - (a) 車輛設計車輛總重超過申請放寬的車輛總重；
  - (b) 車輛尾軸設計車軸重量超過 10 公噸；及
  - (c) 車輛尾軸配有全充氣式懸掛系統。
- (3) 申請須經汽車製造商或其本港代理商提出。在遞交申請時須提交以下文件供考慮：-
  - (a) 申請信須清楚列明：-
    - (i) 汽車製造商及型號；
    - (ii) 巴士車身製造商；及
    - (iii) 底盤號碼。
  - (b) 汽車製造商的書面確認及該巴士型號的技術規格，以證明該巴士符合上述(2)的要求。
- (4) 任何申請未能符合上述要求均不會考慮。本署會在批核前要求檢驗有關巴士。
- (5) 如有進一步查詢，請與車輛安全執行組第二分組聯絡（地址：新界青衣西草灣路18號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二樓；電話：3961 0324）。

運輸署  
巴士科技部  
2022 年 01 月